

公法判解

專門職業資格專業證照之建構

大法官釋字第655號

【實務選擇題】

憲法所規定的考試，除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以外，尚包括下列何者？

- (A) 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
- (B) 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檢覆。
- (C) 檢定考試。
- (D) 特種考試。

答案：A

【裁判要旨】

記帳士法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增訂第2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下稱系爭規定）而該法第35條第1項係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則系爭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逕以登錄換照之方式，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惟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其專業知識未經依法考試認定，卻同以記帳士之資格、名義執行業務，不惟消費者無從辨識其差異，致難以確保其權益，且對於經考試及格取得記帳士資格者，亦欠公允，顯與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記帳士法第35條雖與系爭規定相關，惟並非本件聲請解釋之客體，且與系爭規定是否合憲之審查得分別為之。上開第35條關於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得登錄繼續執業之規定，不在本件解釋之範圍，併此指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一、應考試與服公職權

憲法第18條規定應考試與服公職權。所謂服公職權是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的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釋字第614號解釋）。依據釋字第546號解釋，應考試與服公職權是兩個不同之權利，只是有時會發生重疊，不必作連貫解釋，故經考試及格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雖取得執業資格，但不一定必然從事公職。

一般認為，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除了作為防禦權之保護法益外，尚有制度性保障之保護法益，國家應致力於建立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並保障公務員身分地位以及使其充分發揮服務能力之文官體制。釋字第491號解釋即指出：「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制定有關任用、銓敘、紀律、退休及撫卹等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法律，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而李惠宗老師認為，考試制度是以客觀銓定人才為目的，主管考試機關就該制度有形成之權力，人民對考試制度不滿並無主觀相對應的訴訟類型向法院請求之權利，在此人民毋寧只享有機會自由。

因專技人員之職業關乎國民健康、社會安全、法治建設、產業發展與國家競爭力，任何人欲取得專技資格須通過測驗考試，因而其選擇職業自由即受到限制。董保城老師認為將所謂應考試權列為基本權，能量仍嫌不足，宜重新定位考試權之性質，就考試權內涵來說，包括准予參與考試、考試程序之公平性等，毋寧就是選擇職業自由與考試機會平等權。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專技人員之界定於釋字第453號解釋（其認為：「憲法第86條第2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以及釋字第655號解釋（其指出：「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基於上開規定，專門職業人員須經考試院依法辦理考選始取得執業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亦明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又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人員，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從事商業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之人員，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

業知識與經驗，始能辦理，係屬專門職業人員之一種」)皆有明述，大法官並分別論定「商業會計記帳人」與「記帳士」為憲法第86條所稱之專技人員，如此係取代立法者作成政策決定，忽略框架性憲法規範特質，亦與適當功能分配秩序之憲法解釋原則不符。董保城老師認為，作為考試權守護機關的考試院為了確保考試權不被其他關係院部會，特別是行政院部會所侵蝕，應提出何種職業活動始屬憲法第86條第2項專技資格之判斷基準，在確保人民選擇職業自由權之下，建構一完整之自由考試權。

【考題解析】

參照憲法第86條。

【相關法條】

憲法第18條、第8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